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宗銘

電 話：(04)37061703

電子郵件：e-11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32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0143259A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委託輔仁大學辦理「112年健康促進學校與衛生單位核心人員訓練」第4次增能培訓工作坊，請推派相關人員參加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健署112年10月13日國健社字第1120261733號函辦理。
- 二、本次訓練集結112年9月參與第1至3場工作坊3縣市核心人員與111年度參與工作坊的4縣市核心人員，以「教育與衛生單位共融」為主題，一同分享教育、衛生單位與學校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經驗，提供縣市之間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說明如下：

(一)訓練對象：

- 1、參與112年度第1至3場工作坊3縣市（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核心人員及111年度參與工作坊的4縣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核心人員。

電子文
文騎

3

花府 112/10/25



1120215332

2、縣市教育局(處)、縣市衛生局代表：負責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股長級以上代表或長期執行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的資深承辦人員。

3、學校代表：請教育局(處)針對以下條件推派學校代表。

(1)縣市總召學校、健康議題中心學校校長或長期負責健康促進學校相關事宜、在地方政府與社區之間善於連結資源的校長或退休校長。

(2)縣市總召學校、健康議題中心學校之健促業務承辦主管。

4、地方輔導委員：請教育局(處)推派地方輔導委員。

(二)辦理方式：採實體/線上併行，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等7縣市人員實體參與；其餘縣市自由報名線上參加。

(三)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2年11月16日(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3樓半視聽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三、本案請於112年11月13日(一)前完成線上報名，計畫書如附件，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輔仁大學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陳相姝小姐、郭亭亞小姐，聯絡電話：(02)2905-2056，信箱：hpsinc.tw@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